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你方”）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鹏熙”）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都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、2020年5月7日、2020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3）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5）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1]最高法民申 2720 号），西藏鹏熙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云民终 972 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目前已立案审查。

二、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

西藏鹏熙因与你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云民终 972 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目前已立案审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你方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材料。
- 2、你方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、证据材料。

三、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、证据材料等相关文件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开庭时间的通知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1]最高法民申 272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